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为推动公司城市道路运维管理战略规划的尽快落地，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的市场调研分析，公司拟与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楠高科”或“乙方”）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陕西达刚智慧运维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5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55%；威楠高科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45%。

2、程序履行情况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50 万元自有资金与威楠高科共同投资设立标的公司。上述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01741296400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崇业路 16 号

注册资本：6,76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孝宏

经营范围：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公用事业经营；房屋拆迁、租赁；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广告经营及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73.9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764.00	26.08%
合计	6,764.00	100%

公司与以上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设立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达刚智慧运维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注册地址：渭南市高新区东兴街西段 27 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55%，威楠高科持股 45%

6、拟定经营范围：市政设施、公路设施管理养护；道路检测评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市政、公路、桥梁工程检测和实验；水质检测；设计、代理、发布广告；工程勘测；城市园林绿化；园林绿化设计；项目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花卉、苗木、草种、植物肥料、植草纤维、交通标识；道路货物运输；机动车停车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设备租赁；劳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本次投资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50 万元出资，威楠高科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50 万元出资。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标的公司。

2、出资人缴纳出资的期限为：甲、乙双方均应在标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认缴的全部出资。

3、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出资人的权利

3.1.1 参加有关标的公司设立的会议，讨论决定标的公司设立的有关事项，签署标的公司设立的有关文件；

3.1.2 在标的公司正式设立后，依法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并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

3.1.3 标的公司不能设立时，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索回其已经缴纳的出资；

3.1.4 其他出资人违约时，守约方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获得赔偿；

3.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3.2 出资人的义务

3.2.1 对草拟的标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文件进行审查、修改；

3.2.2 出资人保证所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按期、足额缴纳出资额；

3.2.3 在缴纳出资后，不得抽回其缴纳的出资；

3.2.4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从事标的公司设立活动，任何出资人不得以标的公司设立为名从事经营活动和非法活动；

3.2.5 及时提供为办理标的公司注册登记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并为标的公司的设立提供便利；

3.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4、违约责任

4.1 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协议及其附件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4.2 甲方、乙方如未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数额缴纳出资或抽逃出资的，除应当向标的公司足额缴纳或返还外，还应当按“应缴纳或返还出资额 \times 0.5%/日”的标准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一方支付违约金，直到其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补缴抽逃出资为止。

4.3 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低于守约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的，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4.4 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选择协议约定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守约方仅选择部分权利或救济方式，不妨碍守约方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或解除协议）。同时，如守约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

5、生效条件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道路设施智慧运维托管服务模式是对建成后道路设施实施科学管养的一个全新体系，是道路设施养护生产技术模式和新型管理模式的有机结合，是同步提升道路品质和运营效益的有效途径。

本次公司与威楠高科共同出资设立标的公司是为了打造道路设施智慧运维托管服务业务平台，统一道路管养各方的工作目标，帮助道路管理单位科学合理分配养护经费，重塑道路养护生产模式，实现道路全生命周期管理。

2、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虽然前期经过审慎的市场分析与调研，但标的公司在后期运营中仍可能存在因运营模式、内部控制、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带来的实施风险。

对此，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和市场化的运营机制，有效地加强内部管理，优化整体资源配置，以降低和防范相关风险。

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标的公司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能进一步拓展公司现有业务模式，发挥整合资源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年利润产生较大影响，但如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将会对公司以后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